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重点项目管理操作流程图

发布指南

负责部门：上海市科委及相关部门
主要任务：与相关单位会商后，在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项目申报

申报主体在线填写申请书，提供附件材料。

区级初审

负责部门：区人民政府、分园管理机构
主要任务：对项目初审，出具区级资金配套承诺，集中报上海市科委。

项目审核

负责部门：上海市科委
主要任务：进行项目审核评估。

联动会商

负责部门：上海市科委
主要任务：与市级财政科技投入联动统筹工作组会商。

项目公示

负责部门：上海市科委
主要任务：在上海市科委门户网站对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并受理举报。

会商复审

负责部门：上海市科委
主要任务：与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商项目预算建议。

项目批复

负责部门：上海市科委
主要任务：根据上海市科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结果下达项目预算的书面批复意见。

合同签订

负责部门：分园管理机构
主要任务：经批复的项目由分园管理机构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资金拨付

负责部门：分园所在区财政局
主要任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市级支持资金由市财政通过财力结算下达区财政。

项目监管

负责部门：区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全程监管；负责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及整改。

绩效评价

负责部门：分园管理机构
主要任务：组织实施所在分园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